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30003号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各自的竞争优势、纤维母粒各细分产品的进入壁垒、上市公司自建生产线或者自主研发相关产品的可行性与成本投入,对比本次收购成本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 2022 年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补充评估报告的出具时点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

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23日